

乐东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南药种植项目益智种苗采购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187

项目名称：2018年南药种植项目益智种苗采购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保亨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5日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保亭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8年南药种植项目益智种苗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87)(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种苗及其数量、金额等

种苗名称	规格、质量	单价	总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益智苗	苗龄一年以上，袋(杯)装苗，营养袋(杯)口径10-12cm，每袋(杯)2-4芽/丛，种苗健康粗壮，无损伤，无病虫害，无假劣苗，苗高40cm-60cm	2.7元袋(杯)	1259260袋(杯)	3400000元	
报价总额(小写)	¥3400000				
报价总额(大写)	叁佰肆拾万元整				
注：以上报价中应包含：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装卸、分发、仓储、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十五 天内完成

四、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含货物运输、配送、装卸、仓储、分发、税务、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等费用。

五、其他约定：

- 1、验收要求：供货时由甲方派人员在现场与乙方共同每卡车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袋(杯)种苗分别测量株高、主杆直径，以及芽/丛数量等参数指标，并作测量记录。该等记录将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参照依据之一。
- 2、乙方须保证种植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栽培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等售后跟踪服务。
- 3、乙方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做 3 个月的定点技术指导支持。



4、种苗验收合格种植 20 天后,成活率应达到 90%以上,否则乙方须无偿补足新苗,如死亡率不足 10%或非种苗的原因则无需补苗。

5、乙方所供的益智苗分发给农户种植 5 年内,当益智鲜果收购价低于 3 元/市斤时,按 3 元/市斤保护价收购;当高于 3 元/市斤时,乙方与农户双方自愿处理。

六、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种苗的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种苗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价款结算: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 5 天内,甲方应将采购人出资部分的 30 %资金(即 102 万元)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把种苗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分发农户结束的 5 天内,甲方应再将采购人出资部分的 60 %资金(即 204 万元)支付给乙方。

3) 种苗验收合格并分发完农户种植的 20 天后,甲乙双方组成是否死苗检查组,按第五条 4 项规定办理后的 5 天内,甲方全部支付完剩余的 10%(即 34 万元)种苗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

2、乙方逾期交付种苗或交付种苗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5、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五条 5 项约定,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种苗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



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
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乐东县抱由镇乐
祥路 21 号

代表（签字）：

李卫安

日期：2018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保亭正生堂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保亭县团结北路东侧
广东一街续建 1 幢 302 房

代表（签字）：

郭正

日期：2018年9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林

日期：2018年9月5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4686号

保亭正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南药种植项目益智种苗采购 一批不分包 (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NHZ2018-187, 本项目于2018年8月30日8:3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项目概况: 采购益智袋(杯)装苗 \geq 120万袋/杯, 评标工作于2018-08-30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万元, 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价: 2.70元/袋(杯); 总数量: 1259260袋(杯), 工期: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起计 3天内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全部配送至指定目的地。。项目负责人: 张贺利, 注册证号: 13032419650524241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9月 4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9月 4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 9月 5日

